# 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鲁编办发〔2017〕14号

## 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法人异常信息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编办,省直各部门(单位)、各高等院校、中央驻鲁 有关部门(单位),省属经济组织,有关国有企业:

《山东省事业单位法人异常信息管理管理办法(试行)》(鲁编办发[2015]10号)于2017年12月29日有效期届满。现将修订

后的《山东省事业单位法人异常信息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 照执行。



#### 山东省事业单位法人异常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推动事业单位法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事业单位诚信自律、依法规范开展业务活动,依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和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事业单位法人异常信息管理是指各级机构编制部门 所属的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监督管理机构)在登记、 监管工作中发现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违规、不守诚信等异常情形,经 查实后进行记载,通报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并通过网络向社会公开的监督管理行为。

第三条 事业单位法人异常信息实行分级管理,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级事业单位法人异常信息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各级监督管理机构承担。

第四条 事业单位法人异常情形包括:

- (一)未按登记事项开展活动的,包括超业务范围开展活动、业 务活动开展不到位、不开展业务活动等情形;
  - (二)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情节严重的;
  - (三)未按规定报送并公开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内容与事实

严重不符的;

- (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超过有效期的;
- (五)抽逃开办资金的或者开办资金一年不到位且未按实际情况申请变更登记的;
  - (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的;
- (七)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单位印章的;
  - (八)违反规定接受或者违反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的;
  - (九)未按规定公开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的;
- (十)监督管理机构通过执法检查、绩效考核、投诉举报、查阅档案资料、联席会议监管等方式发现的违法违规情形;
- (十一)其他违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事业单位 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情形。
- 第五条 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核实事业单位存在异常情形之 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事业单位列入异常信息,通报事业单位监 督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并通过政府信用网站、机构编制 网、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网等向社会公开。

事业单位列入异常信息一般保留三年。

第六条 列入异常信息的内容包括事业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列入日期、异常情形等。

第七条 事业单位被列入异常信息的,由监督管理机构通报

其举办单位,约谈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并责令限期整改。

第八条 事业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存在问题,且经监督管理机构核实确认的,由监督管理机构将整改情况通报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并通过政府信用网站、机构编制网、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网等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 事业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存在问题的,由监督管理机构给予书面警告,并抄送有关部门,情节严重的暂扣《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单位印章、撤销登记并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单位印章;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规定,不予办理相关业务。

第十条 事业单位被列入异常信息期满的,可以向作出列入决定的监督管理机构申请移出异常信息。

事业单位被列入异常信息后注销登记的,自注销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移出异常信息。

第十一条 监督管理机构按照第十条规定将事业单位移出异常信息的,应当作出移出决定,通报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并通过政府信用网站、机构编制网、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网等向社会公开。移出决定包括事业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移出日期、移出原因等。

第十二条 利害关系人对事业单位被列入、移出异常信息有

异议的,可以自网上公开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作出决定的监督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将核实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通过核实发现列入、移出异常信息决定存在错误的,应当作出撤销决定,并予以纠正。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有关要求,充分发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作用,建立监管信息互联互通机制,提高事业单位异常信息使用效力。

第十四条 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实施事业单位异常信息 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进行处 理。

第十五条 异常信息管理相关文书样式由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统一制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1. 列入异常信息管理告知书

- 2. 列入异常信息管理登记表
- 3. 异常信息管理(移出/保留)登记表

#### 列人异常信息管理告知书

被告知单位 名 称	住 所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山东省事业单位法人异常信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你单位因:

拟将你单位列入事业单位法人异常信息管理,期限三年。

对此,你单位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需陈述和申辩,请于接到此告知书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字):

被告知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此告知书一份送达被告知单位,一份由监督管理机构保存。

#### 列人异常信息管理登记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列入日期	
列入异常 信息管理 原 因	(可另附页)		
监督 管理 机构 意见		年,自年/	列入事业单位法人异常 月_日起至年_月 (盖章) 月 日
填表人		审核人	

注: 此登记表由监督管理机构保存,同时抄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异常信息管理(移出/保留)登记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移出/保留日期	
列入异常	该事业单位-	于年月日	被列入异常信息管理,
信息管理	至年月!	日期满。	
基本情况			
事业单位			
整改情况			
监督			
管理			
机构	(盖章)		
意见			年 月 日
填表人		审核人	

注: 此登记表由监督管理机构保存,同时抄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